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5 年 3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 目	初 試	複 試
報名(繳費)	網路報名 115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一) 至 115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三) 15:30 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報到及驗證時間: 115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日) 8:00 前
公告試場	115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15:00 前	115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三) 17:00 前
甄 試	115 年 4 月 9 日 (星期四) 19:00 起	115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日) 08:30 起
結果公告	115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一) 14:00 後	115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一) 17:00 後
成績複查	115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11:00 前	115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1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與教材範圍及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複試名額	教材範圍	備註
1	國文	2	4	16	不限版本，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。	1.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教授各類型課程之義務。 3.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，詳見十、附則(四)
2	英文	1	2	8		
3	數學	1	2	8		
4	輔導	1	2	8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 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>
 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分初試（網路報名）及複試（email 繳件）兩階段。

（一）初試

1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（委託）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，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報名流程：
 - (1)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
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383301>（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）。
 - (2)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 - (3)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-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-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號 012）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- 每日 15：30 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：00 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 15：30 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
（二）複試

1. 通過初試之教師，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前將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（附件一）以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掃描（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）email 至本校教學組信箱（cm207@cmgsh.tp.edu.tw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若於 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未收到 email 回覆，請來電 (02)29368847#207 確認。
2. 複試驗證及方式：

複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請依序排列，正本當場驗還，影本乙份留存本校，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。

 - (1) 國民身分證。

- (2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凡持國外學歷，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含中譯本)、歷年成績證明文件。
- (3)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- (4) 聲明書。(附件二)
- (5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、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等，詳見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1.之規定。

(三)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(02) 2936-8847 分機 222、223。

※備註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填具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四)，於報名截止日 15:30 時前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或傳真 02-22344838 人事室收，並來電 02-29368847-223 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: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試:

1. 方式：採筆試方式，不限版本，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。
2.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 - (1) 時間：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 19:00 開始筆試，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，逾時 20 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 50 分鐘不得提早繳卷離場。
 - (2) 甄試地點：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 15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4.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，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。
5. 如該科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

(二) 複試:

1. 時間：請於 115 年 4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上午 08:00 前完成驗證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上午 8:00 進行抽籤排定複試順序，08:30 起開始甄試。
2. 甄試地點：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甄試方式：教學演示、口試、專業諮商(輔導科)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 - (1) 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題。
 - (2) 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：
 - A. 教學演示：共計 20 分鐘，含 15 分鐘試教與 5 分鐘專業詢答，佔總成績 60%。
 - B. 口試：共計 20 分鐘，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等項目評定成績，佔總成績 40%。

- (3) 輔導科：
- A. 教學演示：共計 15 分鐘，佔總成績 35%。
 - B. 專業諮商：共計 15 分鐘，含 10 分鐘專業諮商與 5 分鐘提問，佔總成績 35%。
 - C. 口試：共計 15 分鐘，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、輔導專業等項目評定成績，佔總成績 30%。
4. 單一項目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5. 本校不提供電腦（含大屏）、網路、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試教準備室內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3C 產品）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6. 口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
- (三) 甄選結果：依「甄選總成績」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1.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2) 原住民族。
 - (3)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（**僅 3 學分者免附**）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 - (4)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 - (5) 最近 5 學年內（109 學年度起）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，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（區域性）之名次及獎項評比，同伴作品以最高獎項計，需出具證明文件（正本及繳交影本）。
 - (6)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（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，達 B2 標準以上）證書者。
 - (7)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）。
 - (8)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依照試教（含實作及專業詢答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 2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選報名系統查詢。
 3. 公告時間:11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**請檢附身分證**，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（附件五）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初試請於 11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1:00 前、複試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前，攜帶（1）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，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；（2）身分證；（3）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 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3. 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（二）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（三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（附件三）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（四）英語流利能力，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1. 具高級中等學校／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。
 2.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。
 3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。
 4.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。（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）。
- （五）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- （六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七）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（八）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，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。
- （九）本校申訴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4、209、222、223。
- （十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准考證號碼	
現職服務學校 (如無，亦請填寫無)	校名			最近三年考績 (如無，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		
	職稱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註明日、夜間部)				系所	起訖年月	
	高中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
專長、著作 或 得獎紀錄等	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：							
二、曾擔任導師、行政資歷等：							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(請另以附件形式檢附成果資料，如指導專題製作、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)：							
四、對於數位教學、雙語教學或實驗班等特色班的理念以及相關課程設計經驗：							
五、對本校的認識及未來任教抱負：							
六、個人特質與結語：							

本表如有不足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聲 明 書(必填)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七、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願意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（校名：_____）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正進修該學分（進修學校：_____）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，始予聘任，如未能依限期提供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其他 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報考科別	
							准考證號碼
電話	(家)		身	分	證	字	號
	(手機)						
通訊處			緊急 聯絡 人	姓 名			
				電 話			
				行動電話			
障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犬陪同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
申請 服 務 項 目	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報讀 (由監試人員報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(由監試人員代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		
	輔具 (考生 自 備)	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)					
應考人簽名				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 15:30 時前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或傳真 02-22344838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29368847 轉 223。

_____ (學校名稱) 離職同意書

本校教師_____ (身分證字號_____)

應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錄取，同意其自 115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校長

(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